

臭氧消毒器臭氧浓度、臭氧残留量、紫外线辐射强度波动范围检测

产品名称	臭氧消毒器臭氧浓度、臭氧残留量、紫外线辐射强度波动范围检测
公司名称	广分检测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测试标准:GB 28232-2020 服务:一站式检测范围 报告语言:中英文可选
公司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
联系电话	13545270223

产品详情

GB 28232——2020

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

1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臭氧消毒器的原材料要求,技术要求,应用范围、使用方法、检验方法、运输和贮存、铭牌和使用说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通过介质阻挡放电、紫外线照射和电解方式产生臭氧的臭氧消毒器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*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.1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

GB/T 15436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的测定Saltzman法

GB 1798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

GB/T18202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

GB 1846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9258紫外线杀菌灯

GB 28235 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

GB 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

GB/T 38497内镜消毒效果评价方法

GBZ2.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消毒技术规范(2002年版[卫生部(卫法监发[2002]282号)])

7 使用方法

7.1 空气消毒

7.1.1 根据待消毒处理空间的体积大小和产品使用说明书中适用体积要求,选择适用的臭氧空气消毒器机型。

7.1.2 空气消毒应在封闭空间,室内无人的条件下进行,一般臭氧浓度 $5\text{ mg/m}^3 \sim 30\text{ mg/m}^3$,相对湿度 70% ,作用时间 $30\text{ min} \sim 120\text{ min}$ 。

7.1.3 进行空气消毒时,应关闭门窗,接通电源,指示灯亮,按动开关或遥控器,设定消毒时间,消毒器开始工作。按设定程序经过一个消毒周期,完成消毒处理。

7.2 水消毒

7.2.1 可用于生活饮用水,医疗机构诊疗用水(非注射用水),污水以及游泳池水、集中空调冷却水和冷凝水等公共场所水的消毒。

7.2.2: 根据待消毒处理水种类,按相关标准选择相应规格的臭氧水消毒器机型。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和操作臭氧水消毒器。

7.2.3 用于生活饮用水消毒时,水出厂前臭氧与水接触时间应 12 min ,消毒后的水中臭氧残留量应 0.3 mg/L ,管网末梢水中臭氧残留量应 0.02 mg/L 。

7.2.4、对医疗机构诊疗用水(非注射用水)消毒,一般臭氧投入量 $0.5\text{ mg/L} \sim 1.5\text{ mg/L}$,水中保持剩余臭氧浓度 $0.1\text{ mg/L} \sim 0.5\text{ mg/L}$,维持 $5\text{ min} \sim 10\text{ min}$ 。对于水质较差或污染较严重时,臭氧投入量在 $3\text{ mg/L} \sim 6\text{ mg/L}$ 。

7.2.5 用于医院污水处理时一般臭氧投入量 $10\text{ mg/L} \sim 15\text{ mg/L}$,污水与臭氧充分接触 $12\text{ min} \sim 15\text{ min}$ 后排放。

7.2.6 对公共场所水消毒,一般臭氧投入量为 $1.0\text{ mg/L} \sim 3.0\text{ mg/L}$,作用时间 $1\text{ min} \sim 2\text{ min}$ 。用于游泳池循环水的处理,臭氧投入量宜为 2 mg/L 。